

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3]京会兴专字第 6000000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e.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BVY70FCK





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3]京会兴专字第 60000005 号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彤旅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慧彤旅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慧彤旅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968,737.1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2,091,936.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慧彤旅游财务报表净资产为-1,093,880.72 元，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较大，营运资本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





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慧彤旅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慧彤旅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慧彤旅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导致慧彤旅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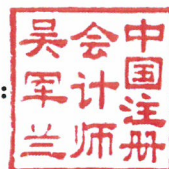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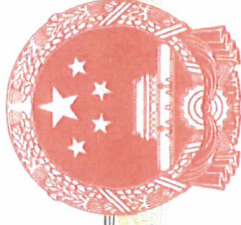
吴军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春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0-1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恩军
 出资额 1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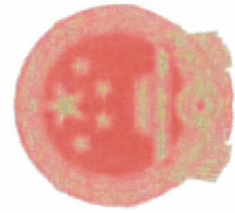
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企业会计准则、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其他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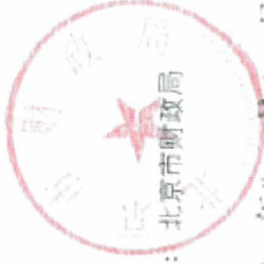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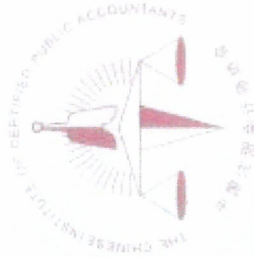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晋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2-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50221990021006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 22 11 30

年 月 日
y m d